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| |
| 日期 | 106年7月27日 |
| 收文 | 字第 213 號 |
| 收文員 | 張球 |
| | 張球 |
| | 張球 |

海味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一〔六北律文字第 1056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活動企劃書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公會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9、10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舉辦第八屆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友誼賽，謹請 鈞院轉知所屬同仁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健法律人體魄並促進審檢辯交流，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9、10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舉辦第八屆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友誼賽，敬邀 鈞院轉知所屬同仁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活動企劃書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薛欽峰

第八屆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賽活動企劃書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並促進本會會員與其他公會會員或法律實務界成員之互動，特舉辦此次籃球比賽，在切磋球技之同時亦能達到情感交流、強健體魄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籃球社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（一）、10 日（二）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4 樓籃球場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50-1、2 號）。

五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3on3 組：

僅限本會正式會員、準會員參賽（不含實習律師）。

（二）5on5 組：

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得組隊報名參加：

1、各律師公會會員、準會員。

2、各級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（不含替代役）。

3、律師、司法特考考試及格。

4、具有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，並於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擔任正職者（不含工讀生）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3on3 組不收報名費，5on5 組每隊約 1 萬 2000 元，扣除台

北律師公會補助每隊 3000 元，實際繳納金額約 9000 元（待全部賽程安排完畢後確定）。

七、報名流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
yaonanachen@mail.mli.com.tw（主旨請載明：報名第八屆台北律師

公會盃籃球友誼賽 3on3 or 5on5 組），如 48 小時內尚未收到回覆，

請再次寄送。

（三）3on3 保證金請於報名時繳交，5on5 報名費用及保證金則於主辦人回

覆報名成功後繳交至右列帳戶（玉山銀行(代號：808)仁愛分行 帳

號：0679-979-069960 戶名：陳耀南），並請提供匯款帳號後五碼至

上述信箱 yaonanachen@mail.mli.com.tw。

（四）繳交保證金後如未能完成全部賽程，概不退還。

八、組隊須知：

（一）本次比賽分男子組與女子組，3on3 組不限隊數，5on5 組限 10 隊報

名，依各隊報名順序先後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隊數不滿 4 隊，則取

消該組賽程。報名前請先確認能否完賽，若無完賽把握，請勿報名。

（二）符合參賽資格之球員可自由組隊報名，3on3 組每隊 4 人，5on5 組每隊 15 人（每場登錄人數為 15 人）。

（三）本會正式會員及準會員可同時報名 3on3 組及 5on5 組，惟須自行評

估身心狀態是否適合。

(四) 球員名單將於開賽前做最後確認，開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之；未在球員名單上之球員不得參賽。如對於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，須於開賽前提出，開賽後概不受理。

九、獎勵方法：除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品，另依個人攻守表現頒發個人獎項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3on3 組：

1、每場比賽 10 分鐘，先得 13 分者為勝。三分線內得 2 分，三分線外得 3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無暫停，除最後 30 秒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
2、開賽球權由兩隊猜拳決定。比賽過程如發生爭球情形，採球權交換制。

3、防守方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後，必須將球運(傳)出三分線外，持球隊員必須雙腳踏在三分線外，始可以出手投籃，否則即為違例。每次投籃命中後，球權交換。

4、每次進攻時間為 24 秒，每隊犯規累計 4 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5 次起開始罰球。

5、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兩隊各派三名球員交替執行罰球 PK，由最後進攻方先投，進球數多為勝。如仍不能分出勝負，執行一對一罰球，同一輪只要任一隊進球而對隊未進球，則進球方獲勝。

(二) 5on5 組：

1、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各 10 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。除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及暫停外，其他時間均不停錶。

2、預賽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不進行延長賽，執行罰球 PK，由最後進攻方場上 5 名球員先投，進球數多為勝。如仍不能分出勝負，執行一對一罰球(已投過之球員不得再投)，只要出現某隊領先 1 分即為獲勝(若須比較勝負分時，二隊為平手)。

3、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(FIBA)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

(一)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(一)晚上 7:00 假怡客咖啡四維店(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81 號)舉行。

(二) 各隊賽程將於領隊會議時由各隊代表抽籤決定之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三) 勝負成績相同者，排名比對戰成績。對戰成績相同者，比勝負分差(不計罰球 PK 成績)。勝負分差相同者，比總得分。仍不能分出排名者，執行一對一罰球決定。

(四) 開賽時如球隊出賽人數不足 5 人者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，由對隊獲勝。

(五) 保險由參賽球員自理。

(六) 本次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因近二年5m5組槍手問題嚴重，造成比賽不公，喪失以球會友精神。為杜絕歪風，今年起實施以下措施：

(一) 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（影本可），以供查驗。

如選手符合參賽資格，惟未攜帶身分證件或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須經該場比賽對手同意始能參賽。

(二) 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（可接受網路查詢資料）：

1、各律師公會會員、準會員：律師證書等。

2、各級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：職員證等。

3、律師、司法特考考試及格：考試及格證書。

4、具有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，並於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擔任正職者：畢業證書及勞健保投保證明。於境外工作者，得以僱職公司出具在職證明代替（因去年發生偽造僱傭契約之情事，且境內工作者依法應投保勞健保，故恕不接受在職證明）。

(三) 如參賽球隊中有選手不符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沒收保證金，報名費概不退回，同隊球員往後亦謝絕報名參加本公會舉辦之籃球活動。

活動負責人：陳耀南律師、黃冠程律師

第八屆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| 週號 | 姓名 | 生日 | 參賽資格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